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度

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2227号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2223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公司为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 情况说明的批准报出

本情况说明于2026年4月23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22224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6

04

2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 4月 3日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陈璐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12-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1219791219272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璐瑛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姚瑶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3-11-0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102119931105004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100000634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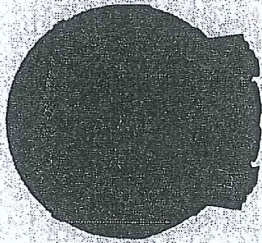
仅作证明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